10-10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2

(六)人事費彙計表 ---------- 6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2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7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76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8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80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81

附錄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15

附錄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 133

附錄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 159

附錄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 181

預 算 總 說 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係依據總統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令公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本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主要職掌為：

1. 國有財產之清查。
2. 國有財產之管理。
3. 國有財產之處分。
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7. 國有財產之估價。
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配置如附圖（表），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署設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2. 本署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署長及副署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署長兼主任委員。
3. 本署設下列各組、室：

（1）接收保管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之清理、接管、登記督導事項。

a. 清理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勘清查、土地重劃、代管遺產、原民地增劃編案件、未登記土地清理等業務之規劃與督導。

b. 接管科：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登記、人民向國家捐贈財產指定主管機關案件之規劃及督導等。

c. 產籍科：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規劃及法令之修訂及國有非公用財產檢核業務等。

（2）公用財產組：掌理有關國有不動產撥借用、公用財產督導及中央機關宿舍之管理督導事項。

a. 公用科：國有公用財產督導、檢核及相關法令之研擬等。

b. 撥用科：廢止撥用案件業務及國有財產撥借用相關法令之研擬、撥借用案件之核辦、撥借用業務督導、考核及調配各機關辦公廳舍等。

c. 宿舍科：中央機關宿舍之督導、相關興建計畫之協助審議及宿舍管理法令之研擬、訂定。

（3）管理處分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處理、管理業務之規劃、審核及督導、考核事項。

a. 管理科：非公用財產之占用處理、委託管理、土石採取、袋地通行權、水土保持、廢棄物清理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b. 租賃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與租賃管理、租金收取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c. 處分科：國有動產贈與、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國有不動產交換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d. 出售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專案讓售案件之審辦及讓售、標售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等疑義案件之審核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年度售價預算收入之分配。

（4）改良利用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a. 規劃科：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

利用及委託經營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b. 利用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利用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c. 工務科：自行或與民間合作興建公務或公共房屋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事項。

（5）秘書室：掌理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管制、執行及考核、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資訊室：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規劃、開發、推動、維護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a. 機作科：電腦系統之建置及更新、系統工程之支援及諮詢服務、電腦系統之操作等。

b. 設計科：作業系統之規劃、設計、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及維護。

c. 資理科：作業程式及資料檔案之管理及輸入、輸出資料之管制、週期性作業管理制度及文件之研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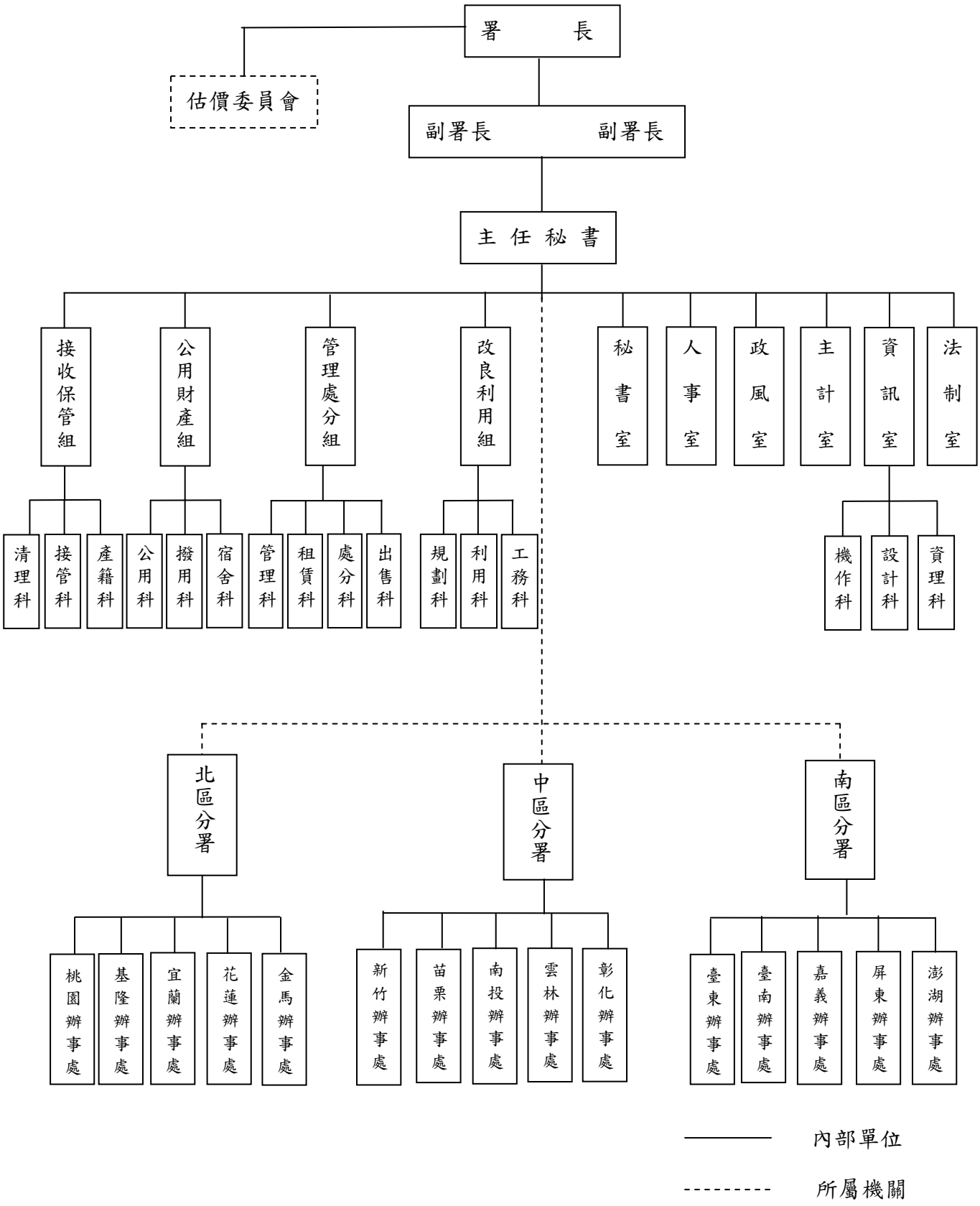
（10）法制室：掌理有關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

4. 各分署設分署長 1 人，秉承署長命令，綜理分署署務，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其下比照本署職掌分設各科、室及辦事處，執行各地區國有財產之接管、清理、管理、處理、開發、產籍管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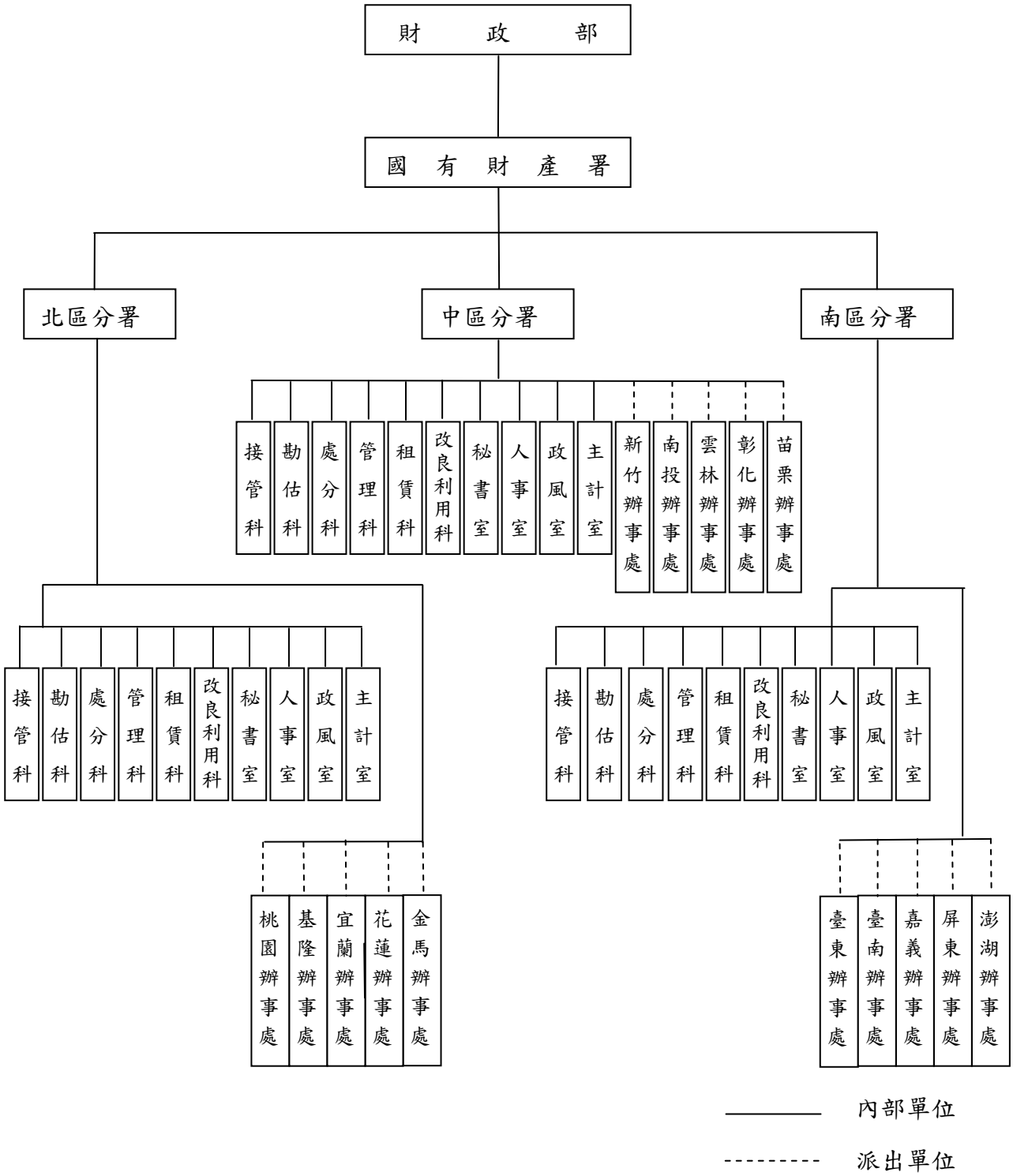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40 人，108 年度配置職員 610 人，技工 13 人、駕駛 5 人、工友 26 人，聘用 26 人及約僱 100 人，共計 780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署	149	3	0	6	9	5	172
北區分署	171	1	1	7	9	21	210
中區分署	144	6	4	7	0	38	199
南區分署	146	3	0	6	8	36	199
合計	610	13	5	26	26	100	780
107 年度	610	15	7	27	25	105	789
增減員額	0	-2	-2	-1	1	-5	-9

備註 1：技工 3 人、工友 1 人、駕駛 5 人、聘用 1 人、約僱 77 人，合計 87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備註 2：北區分署 108 年度承接福建省政府之新店安坑土地，移撥工友員額 1 人，另核增聘用員額 1 人 3 年，111 年度回收減列。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

1.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登記，增加可收益國有財產；勘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現況，提高各項業務執行效能。

2. 健全產籍資料，強化財產管理及運用效能。

3. 配合各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所需（含興辦社會住宅等），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

4. 清理已闢建公共設施土地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以符管用合一。

5. 提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效能，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6. 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活化運用收回土地，提高使用價值。

7. 以出租（含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運用國有不動產，促進地利，增裕國庫收入。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有財產業務	一	接管不動產	接管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
	二	勘（清）查土地	辦理民眾申租、申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土地等實地調查。
	三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以應公共建設所需，促進國家建設發展。
	四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一、接管不動產：接管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	106 年度完成國有不動產接管或依法收歸國有登記 1 萬 7,343 筆(棟)。
	二、勘（清）查土地：辦理民眾申租、申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土地等實地調查。	106 年度完成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實地調查 19 萬 4,163 筆。
	三、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以應公共建設所需，促進國家建設發展。	106 年度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8,686 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106 年度完成清查 5 萬 8,505 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5 萬 630 筆（錄)、6,016 公頃被占用土地及 216 棟(戶)被占用房屋，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約 46.52 億元。
	五、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106 年度累計收入 42.14 億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一、接管不動產：接管各機關移交或依法歸屬國有不動產。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國有不動產接管或依法收歸國有登記 1 萬 3,941 筆（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勘（清）查土地：辦理民眾申租、申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土地等實地調查。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實地調查 9 萬 3,746 筆。
	三、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以應公共建設所需，促進國家建設發展。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5,009 筆。
	四、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完成清查 2 萬 7,905 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2 萬 6,793 筆（錄）及 2,558 公頃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約 17.93 億元。
	五、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增裕國庫收入。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計收入 15.04 億元。

四、其他事項：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退場案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7月3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 」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於108年度退場。行政院前於107年6月21日院授財會字第10700611540號函同意先行辦理基金持分之高雄市大社區興工段359地號國有土地變賣並補辦預算668萬7千元，因該基金108年度未編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業務、資產及負債由本署及所屬承接，爰於本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敘明。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8,515,153	22,959,878	18,763,585	-4,444,725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236	-	
				0417400000					
	8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4,236	-	
				0417400300					
		1		賠償收入	-	-	4,236	-	
				04174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2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	-	4	-	
				0517400000					
	76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4	-	
				05174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4	-	
				051740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7,817,747	22,283,874	17,786,301	-4,466,127	
				07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817,747	22,283,874	17,786,301	-4,466,127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5,485,991	5,839,510	5,420,864	-353,519	
				0717400101					
			1	利息收入	2,500	2,500	41,3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0717400105					
			2	權利金	1,949,177	2,309,234	998,021	-360,05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233,3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297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15,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5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0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000千元。 5.上年度依照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等規定，配合軍方處理老舊眷村之土地權利金收入7,654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3	0717400106 租金收入	3,534,314	3,527,776	4,381,525	6,53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088,115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66千元，與上年度同。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248,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75千元。 5.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租金收入4,36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與上年度同。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185,2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613千元。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9,880,237	9,160,247	12,364,599	719,990	
			1	0717400202 土地售價	9,869,143	9,149,153	11,881,419	719,9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9,868,6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0,000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上年度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辦理土地放領之土地售價收入1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071740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0,000	10,000	448,0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3 0717400204 動產售價	802	802	16,6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4 0717400205 有價證券售價	290	290	18,4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5 0717400206 權利售價	2	2	9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2,451,459	7,284,062	1	-4,832,603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2,447,963	6,869,633	1	-4,421,6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相關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與上年度同。 2.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2,447,9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21,670千元。
			2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3,496	414,429	-	-410,933	本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400600					
		4		廢舊物資售價	60	55	837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2,347	352,347	559,280	0	
				0817400000					
	6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52,347	352,347	559,280	0	
				081740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352,347	352,347	559,280	0	
				081740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352,347	352,347	559,2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45,059	323,657	413,764	21,402	
				11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45,059	323,657	413,764	21,402	
				1117400900					
		1		雜項收入	345,059	323,657	413,764	21,402	
				11174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691	25,691	31,7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11174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19,368	297,966	381,990	21,40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262,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699千元。 2.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等作業費收入22,8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238千元。 3.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20,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與上年度同。 4.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13,687千元，全數撥充作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與上年度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2,142,696	1,877,766	264,930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142,696	1,877,766	264,930	
				4117400000				
				財務支出	2,142,696	1,877,766	264,930	
				4117400100				
		1		一般行政	860,424	814,579	45,845	1.本年度預算數860,424千元，包括人事費775,280千元，業務費73,111千元，設備及投資11,415千元，獎補助費6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75,28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3,66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整修及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經費12,183千元。
				4117400200				
		2		國有財產業務	1,280,482	1,062,020	218,462	1.本年度預算數1,280,482千元，包括業務費1,238,019千元，設備及投資37,084千元，獎補助費5,37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56,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等經費5,406千元。 (2)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1,151,2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廢棄物清理費及歷史建物修復等經費187,194千元。其中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總經費923,074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740,06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3,0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494千元。 (3)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7,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土地開發購置畸零地經費4,480千元。 (4)國有公用財產經費8,3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承德首長宿舍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5,32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56,2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營運管理等經費16,057千元。
		3		41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90	567	623	
			1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0	567	6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機車17輛經費1,19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9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67千元如數減列。
		4		41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00	
				07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00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2,500	
				0717400101		
			1	利息收入	2,500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949,177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等，所得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949,177	
				07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49,177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1,949,177	
				0717400105		
			2	權利金	1,949,177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233,377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15,800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500,000千元。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00,0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34,31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所得之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534,314	
				07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534,314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3,534,314	
				0717400106		
			3	租金收入	3,534,314	1.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088,115千元。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66千元。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248,925千元。 5.基隆河新生地之租金收入，中央持分部分4,36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185,24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2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9,869,143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869,143	
				07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869,143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9,869,143	
				0717400202		
			1	土地售價	9,869,143	1.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9,868,643千元，包含與國防部收支併列之北投營區有償撥用款206,424千元及北景雲營區有償撥用款65,000千元。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00	
				07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000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10,000	
				0717400203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0,0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4 -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802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2	
				07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02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802	
				0717400204		
			3	動產售價	802	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5 -有價證券售價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6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90	
				07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90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290	
				0717400205		
			4	有價證券售價	290	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6 -權利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7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0717400200		
		2		財產售價	2	
				0717400206		
			5	權利售價	2	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預算金額	2,447,963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447,963	
				07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47,963	
				0717400300		
		3		財產作價	2,447,963	
				0717400301		
			1	土地作價	2,447,963	1.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之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 2.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2,447,959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預算金額	3,496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496	
				07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496	
				0717400300		
		3		財產作價	3,496	
				07174003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3,496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0	
				07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0	
				0717400600		
		4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17400100 -081740010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352,347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2,347	
				0817400000		
	6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52,347	
				081740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352,347	
				081740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352,34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400900 雜項收入 -11174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5,69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主計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5,691	
				11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691	
				1117400900		
		1		雜項收入	25,691	
				11174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691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400900 雜項收入 -111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9,368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秘書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處理絕戶遺產案等收入。

2.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3.國營事業機構或政府作業基金價購國有財產移轉處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移交國有土地處理、委託標售眷改土地及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等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4.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土地法第73條之1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19,368	
				1117400000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19,368	
				1117400900		
		1		雜項收入	319,368	
				11174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19,368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262,470千元。 2.作業費收入56,510千元(屬行政機關間協助辦理之作業費用或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 (1)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等作業費收入22,823千元。 (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20,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3)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13,687千元，全數撥充作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88千元(宿舍配住人與管理機關間係屬民法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私法關係)。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8千元。 <1>700元*12月*1人=8,400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380千元。 <1>1,324元*12月*1人=15,888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400900 雜項收入　-111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9,368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秘書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1,293元*12月*1人=15,516元。 <3>1,148元*12月*1人=13,776元。 <4>1,096元*12月*4人=52,608元。 <5>949元*12月*1人=11,388元。 <6>941元*12月*4人=45,168元。 <7>928元*12月*1人=11,136元。 <8>919元*12月*1人=11,028元。 <9>909元*12月*6人=65,448元。 <10>896元*12月*2人=21,504元。 <11>868元*12月*2人=20,832元。 <12>853元*12月*1人=10,236元。 <13>851元*12月*1人=10,212元。 <14>801元*12月*1人=9,612元。 <15>779元*12月*3人=28,044元。 <16>659元*12月*1人=7,908元。 <17>560元*12月*2人=13,440元。 <18>523元*12月*1人=6,276元。 <19>430元*12月*1人=5,160元。 <20>356元*12月*1人=4,272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0,424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75,280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及所屬職員610人、工友26人、技工13人、駕駛5人、聘用人員26人、約僱人員100人，合共780人所需之人事費775,280千元(含考績獎金46,85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12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4,08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44千元等)。
0100 人事費	775,2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9,68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79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66		
0111 獎金	111,694		
0121 其他給與	12,497		
0131 加班值班費	35,90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410		
0151 保險	52,0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144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73,111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006千元。 (2)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18,14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4,256千元。 (4)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2,515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85千元。 (6)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821千元。 (7)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4,230千元。 (8)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47千元。
0200 業務費	73,11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6		
0202 水電費	18,142		
0203 通訊費	4,2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15		
0221 稅捐及規費	85		
0231 保險費	82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8,127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51		
0291 國內旅費	1,213		
0294 運費	27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0,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0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711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726千元。
0299 特別費	3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1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875		
0304 機械設備費	572		
0319 雜項設備費	2,968		(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18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18		(12)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計需10千元。
			(13)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油氣雙燃料車自有3輛、機車12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39,138公升，每公升以30.4元編列，液化石油氣2,916公升，每公升以18.3元編列，本年度計需1,243千元。
			(14)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6,884千元。
			(15)按職員610人，約聘僱人員126人，技工、駕駛、工友44人，合計780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1,560千元。
			(1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9,833千元。
			(17)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佈置等，本年度計需2,419千元。
			(18)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9,085千元。
			(19)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0,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60千元。 (20)專書閱讀活動所需經費15千元。 (21)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3,164千元。 (22)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000元×3輛＋機車1,700元×129輛），本年度計需372千元。 (23)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771千元，按職員610人及約聘僱人員126人，合計73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4)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3,851千元。 (25)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30千元及旅費1,213千元，合計1,243千元。 (26)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74千元。 (27)署長1人及各分署分署長3人特別費，合計320千元。 2.澎湖辦事處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總經費4,794千元，分2年辦理，107年已編列18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05千元。 3.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辦公室頂樓防水整修工程2,860千元。 4.汰購北區分署防火門4座、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手動鐵捲門1座及電動鐵捲門1座等設備410千元。 5.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3,540千元，包括： (1)汰換指形機1台、數位照相機1台、數位攝影機1台、監視錄影設備2組、裝訂機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0,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台、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1台及會議廣播系統2組等設備572千元。 (2)汰購冷氣機15台、空氣清淨機1台、投影機2台、即時電子滿意度調查系統1套、碎紙機2台、電動訂書機2台、電動打孔機3台、飲水機7台、可攜式影印機1台及冰水主機1台等設備2,968千元。 6.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18千元，按103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4,820筆、未登記地清理8,24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587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353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176,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1,584,4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45,000筆（錄）、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1,02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245,973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2,700件、代估代售案件370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4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26件及國有財產估價3,700件。
3.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22件、委託經營64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28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5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4,220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1,200人次及辦理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暨宿舍管理法規說明會6場。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56,829	接收保管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6,82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即接管各級政府機關已無需公用之財產及應移交未移交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3,93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407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1,740千元。 (3)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全年度計需3,327千元。 (4)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製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16千元。 (5)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41千元及旅費233千元，合計274千元。
0200 業務費	51,149		
0201 教育訓練費	83		
0202 水電費	333		
0203 通訊費	1,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18		
0221 稅捐及規費	22,11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6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71 物品	589		
0279 一般事務費	4,94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		
0291 國內旅費	2,390		
0295 短程車資	75		
0300 設備及投資	305		
0304 機械設備費	305		
0400 獎補助費	5,375		
0471 損失及賠償	5,3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5,375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7,61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348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6,448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819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202千元。 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2,46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14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25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374千元。 (4)爲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713千元。 (5)代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 (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23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21,60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461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共需1,096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共需11,643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53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66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5,508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34千元及旅費894千元，合計928千元。 (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449千元。 (9)汰換及增購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求積儀2台、掌上型雷射測距儀7台、數位相機4台及衛星定位儀2台等設備，全年度計需305千元。 6.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6,78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396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482千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重新晒圖，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57千元。 (5)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26千元。 7.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大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全年度計需800千元。 8.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86千元。 9.進用替代役男協助勘(清)查等業務，計需556千元。 10.製作多媒體、文宣資料等國產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計畫，全年度計需120千元。 11.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491千元，旅費198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2千元，合計1,051千元。 12.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300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151,287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151,287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計52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1,872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37,660千元，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1,131,283		
0201 教育訓練費	88		
0202 水電費	989		
0203 通訊費	9,3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0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755,585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1,815千元。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5,452千元。 (3)影印機租金751千元。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4,527千元。 (5)出租房屋修繕費及危樓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1千元。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888千元。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及所屬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8,283千元。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3,240千元。 (9)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99千元。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374千元，合計394千元。
0231 保險費	3,963		
0241 兼職費	1,4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9,2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35		
0271 物品	8,046		
0279 一般事務費	91,8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3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0291 國內旅費	13,846		
0294 運費	86,226		
0295 短程車資	276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0		
0400 獎補助費	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923,074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18,835千元及處理子計畫804,239千元，計畫期程爲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740,06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3,010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20,543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162,467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7,333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全年度計需2,826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69,591千元，包括：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7,241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5,236千元。 #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480千元。 #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29千元。 #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22,505千元。 #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5,20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589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7,091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7,206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44千元及旅費11,209千元，合計11,353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1,478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2,27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056千元。 (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745千元。 (3)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為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分署返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119千元，合計141千元。 (4)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5.依本署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708,277千元，包括地價稅697,483千元、房屋稅10,717千元及工程受益費77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792千元，項目如下： (1)本署及所屬分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68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66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2,659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90千元及旅費309千元，合計399千元。 7.辦理本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13,48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891千元。 (2)影印機租金145千元。 (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444千元。 (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2,095千元。 (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96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28千元。 (7)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442千元。 (8)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費用10千元。 (9)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369千元。 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8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120千元。 (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05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700千元。 (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爲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爲2,4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600千元。 (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770千元。 (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70千元。 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236千元。 10.辦理本署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廢棄物清理費及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154,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1千元，包括： (1)水電通訊費1,287千元。 (2)保險費3,963千元。 (3)保全費598千元。 (4)維修費191千元。 (5)訟訴費用12千元。 (6)差旅費72千元。 (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916千元。 (8)環境清理費、廢棄物清理費及調查作業費108,734千元。 (9)其他什支206千元。 (10)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11)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9,372千元。 (12)「臺南三山國王廟」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9,000千元。 (13)「淡水木下靜涯舊居」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11,000千元。 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20,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計需1,603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公務行銷、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5,649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62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139千元，合計9,766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2,982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21千元。 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8,281千元，文具紙張、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454千元，車輛租金199千元，旅費259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494千元，合計13,687千元。 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說明文宣資料、公告製作及布條等相關經費，計列208千元。 15.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2,887千元，項目如下： (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069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計需329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計需220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335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34千元。 16.爲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分所需擔保金600千元。 17.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4千元。 18.承接福建省政府移撥辦理新店安坑土地排除占用所需經費3,350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7,693	改良利用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7,693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30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計需138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8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13		
0203 通訊費	264		
0221 稅捐及規費	1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		
0271 物品	4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0		
0291 國內旅費	780		
0295 短程車資	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480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計需旅費87千元。
0301 土地	4,480		2.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805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544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43千元及旅費218千元，合計261千元。 3.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780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368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12千元。 (3)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107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33千元。 (5)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計需60千元。 4.本署及所屬分署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538千元，包括： (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文具紙張、印刷及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03千元。 (3)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12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73千元。 5.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5,26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50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與公告等相關經費398千元。 (3)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平面媒體或廣播媒體之廣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23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45千元及旅費169千元，合計214千元。 (5)配合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土地開發購置畸零地，計需4,480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8,380	公用財產組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8,380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05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82千元。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5千元。 (3)爲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228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3,065		
0202 水電費	228		
0203 通訊費	196		
0231 保險費	2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		
0271 物品	149		
0279 一般事務費	4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667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15		計需227千元。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0千元，合計322千元。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6,77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 (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宿舍法令說明會等所需經費89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計需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計需26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549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計需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10)辦理承德首長宿舍屋頂防水工程，計需5,315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6,293	資訊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6,293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49,309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2
0200 業務費	49,309		
0201 教育訓練費	65		
0203 通訊費	5,236		
0215 資訊服務費	40,45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35		84千元。 (2)數據通訊費5,236千元，包括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1,425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15,999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5,826千元，包括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數位學習管理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圖資平臺、本署內部網站及網際網路網站系統、本署入口網及單一簽入系統、文書檔管系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各分署網站系統、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7,205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7)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35千元。 (8)電腦耗材1,062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9)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037千元。 2.設備費：6,984千元，項目如下： (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磁碟陣列儲存設備、光纖交換器、掃描器、磁帶櫃、網路附加儲存設備及不斷電設備之購置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		
0271 物品	1,062		
0279 一般事務費	234		
0291 國內旅費	801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6,98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96		
0319 雜項設備費	1,7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28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等4,112千元。 (2)軟體購置費1,084千元，包括：Red Hat虛擬化平台伺服器軟體、備份軟體、電子郵件系統、郵件歸檔管理系統及郵件防護系統等。 (3)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電腦機房空調及自動滅火系統設備之購置費等1,78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90

計畫內容：
汰購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0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機車17輛1,1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0		
0305 運輸設備費	1,19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60,424	1,280,482	1,190	600		2,142,696
0100 人事費	775,280	-	-	-		775,2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9,680	-	-	-		439,68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799	-	-	-		59,79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66	-	-	-		18,266
0111 獎金	111,694	-	-	-		111,694
0121 其他給與	12,497	-	-	-		12,497
0131 加班值班費	35,905	-	-	-		35,90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410	-	-	-		45,410
0151 保險	52,029	-	-	-		52,029
0200 業務費	73,111	1,238,019	-	-		1,311,13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6	236	-	-		1,242
0202 水電費	18,142	1,550	-	-		19,692
0203 通訊費	4,256	16,205	-	-		20,461
0215 資訊服務費	-	40,455	-	-		40,4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15	8,323	-	-		10,838
0221 稅捐及規費	85	777,885	-	-		777,970
0231 保險費	821	4,223	-	-		5,044
0241 兼職費	-	1,404	-	-		1,4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30	118,556	-	-		122,7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7	29,737	-	-		30,68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10
0271 物品	8,127	10,288	-	-		18,415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77	98,623	-	-		121,6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4	24,964	-	-		28,12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3	-	-	-		1,14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51	409	-	-		4,260
0291 國內旅費	1,213	18,484	-	-		19,697
0294 運費	274	86,226	-	-		86,500
0295 短程車資	30	451	-	-		481
0299 特別費	320	-	-	-		3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15	37,084	1,190	-		49,689
0301 土地	-	4,480	-	-		4,4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875	25,315	-	-		33,190
0304 機械設備費	572	305	-	-		877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190	-		1,1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196	-	-		5,196
0319 雜項設備費	2,968	1,788	-	-		4,756
0400 獎補助費	618	5,379	-	-		5,99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	-	-		4
0471 損失及賠償	-	5,375	-	-		5,375
0475 獎勵及慰問	618	-	-	-		618
0900 預備金	-	-	-	600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775,280	1,311,130	5,997	-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775,280	1,311,130	5,997	-
				財務支出	775,280	1,311,130	5,997	-
		1		一般行政	775,280	73,111	618	-
		2		國有財產業務	-	1,238,019	5,379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2,093,007	-	49,689	-	-	49,689	2,142,696
600	2,093,007	-	49,689	-	-	49,689	2,142,696
600	2,093,007	-	49,689	-	-	49,689	2,142,696
-	849,009	-	11,415	-	-	11,415	860,424
-	1,243,398	-	37,084	-	-	37,084	1,280,482
-	-	-	1,190	-	-	1,190	1,190
-	-	-	1,190	-	-	1,190	1,190
600	600	-	-	-	-	-	600

財政部國有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4,480	33,190	-	877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480	33,190	-	877
				4117400000 財務支出	4,480	33,190	-	877
		1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	7,875	-	572
		2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480	25,315	-	305
		3		41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190	5,196	4,756	-	-	-	49,689
1,190	5,196	4,756	-	-	-	49,689
1,190	5,196	4,756	-	-	-	49,689
-	-	2,968	-	-	-	11,415
-	5,196	1,788	-	-	-	37,084
1,190	-	-	-	-	-	1,190
1,190	-	-	-	-	-	1,19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9,6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9,7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66	
六、獎金	111,694	
七、其他給與	12,497	
八、加班值班費	35,9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410	
十一、保險	52,0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75,280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610	610	-	-	-	-	-	-	26	27	13	15	5	7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10	610	-	-	-	-	-	-	26	27	13	15	5	7
				4117400100														
		1		一般行政	610	610	-	-	-	-	-	-	26	27	13	15	5	7

產署及所屬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6	25	100	105	-	-	780	789	739,375	710,195	29,180	
26	25	100	105	-	-	780	789	739,375	710,195	29,180	
26	25	100	105	-	-	780	789	739,375	710,195	29,180	1.承接福建省政府之新店安坑土地，核增聘用員額1人、移撥工友員額1人，移入經費1,662千元。 2.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1人、技工2人、駕駛2人及約僱5人，增加聘用1人。 3.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4.108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304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4,230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92人，經費118,556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5.「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20人，經費7,607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人力保全服務及檔案影像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2人，經費1,248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等業務。 6.另「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申用替代役男，經費944千元，以協助處理勘（清）查等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30	8721-J6。本署(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3117-QH。北區(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3119-QH。金馬(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5	130	30.40	4	2	8	MY6-276雲林(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442	30.40	13	3	10	MY6-422雲林(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KR8-265臺南。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5	390	30.40	12	5	25	PU8-455南投(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PU8-453雲林(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PU8-431雲林(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5	312	30.40	9	2	1	CNS-666本署。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936	30.40	28	5	3	P27-198雲林、P27-193南投、P27-192南投。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1,118	30.40	34	9	23	G5W-501新竹(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G5W-398雲林、G5W-397雲林、G5W-399新竹(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J6Q-075南區(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494	30.40	15	3	7	K6F-237桃園、K6F-259宜蘭(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546	30.40	17	5	19	903-BEK基隆(預計108年8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汰換電動機車)、693-BQP桃園(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95-BQP桃園(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30.40	9	2	1	097-BDW本署。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260	30.40	8	3	17	3JQ-631澎湖(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3JQ-632澎湖(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054	30.40	62	12	13	683-DGC基隆、685-DGC基隆、755-DHF桃園(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756-DHF桃園、770-CYW屏東、773-CYW屏東、776-CYW屏東。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1,196	30.40	36	9	20	915-DAG南區(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916-DAG南區、917-DAG南區、918-DAG南區、919-DAG澎湖(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30.40	9	2	1	512-JSL臺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30.40	19	3	2	513-JSL臺南、171-JQQ嘉義。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3,744	30.40	114	20	14	832-HYK北區、833-HYK北區、839-HYK北區、850-HYK北區、851-HYK北區、835-HYK基隆、836-HYK基隆、852-HYK基隆、837-HYK桃園、838-HYK桃園、853-HYK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園、855-HYK金馬。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4,680	30.40	142	26	17	692-KGJ北區、693-KGJ北區、695-KGJ北區、696-KGJ北區、697-KGJ北區、698-KGJ北區、699-KGJ北區、700-KGJ北區、702-KGJ北區、705-KGJ宜蘭、706-KGJ宜蘭、707-KGJ宜蘭、708-KGJ宜蘭、709-KGJ宜蘭、710-KGJ臺東。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8	0	0	0.00	0	5	2	538-QKC基隆、539-QKC桃園、550-QKC宜蘭(3輛均爲輕型電動機車)。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4,056	30.40	123	22	15	012-MNY中區、015-MNY中區、016-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5	4,680	30.40	142	26	17	AES-7588花蓮、AES-7589花蓮、AES-7590花蓮、AES-7591花蓮、AES-7578北區、AES-7579北區、AES-7580北區、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AES-7592金馬、AES-7593金馬。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50	936	30.40	28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1,248	30.40	38	7	5	638-MXU花蓮、650-MXU北區、651-MXU北區、639-MXU臺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6	125	312	30.40	9	2	1	ADH-8173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5	312	30.40	9	2	1	MER-6183嘉義。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5	936	30.40	28	5	3	MDT-0520北區、MDT-0521基隆、MDT-0522桃園。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125	624	30.40	19	3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6	125	312	30.40	9	2	1	MLU-7693嘉義。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7	125	624	30.40	19	3	2	MJU-553本署、MJU-556本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312	30.40	9	2	1	MJU-0571臺東。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9	125	1,560	30.40	47	9	6	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5	312	30.40	9	2	1	XC-125ER南區(接收移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5	312	30.40	9	2	1	MTJ-8603屏東。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7	125	2,496	30.40	76	14	9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合計				42,054		1,243	372	315	

預算員額：

職員	610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合計:	78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0 人		
工友	2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國有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3	66,038.38	1,081,399	2,886	1	2,833.87	104
二、機關宿舍	172	18,279.88	343,454	718	-	-	-
1 首長宿舍	98	15,073.47	311,758	54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7	2,468.99	25,053	12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	737.42	6,643	42	-	-	-
三、其他	9	-	404	5	-	-	-
合　計		84,318.26	1,425,257	3,609		2,833.87	104

1.自有：

(1)辦公房屋：本署3筆、北區分署5筆、基隆辦事處2筆、花蓮辦事處1筆、宜蘭辦事處2筆、臺東辦事處1筆、桃園辦事處3筆、金馬辦事處1筆、中區分署1筆、新竹辦事處1筆、彰化辦事處1筆、雲林辦事處5筆、南投辦事處1筆、南區分署5筆、臺南辦事處6筆、嘉義辦事處2筆、屏東辦事處1筆、澎湖辦事處2筆。

(2)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承德首長宿舍98戶（房屋面積9,686.04平方公尺，公設面積5,387.43平方公尺）。

<2>單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2戶、北區分署9戶、宜蘭辦事處2戶(含替代役1戶)、花蓮辦事處4戶、臺東辦事處8戶(含替代役2戶)、中區分署3戶、新竹辦事處6戶、苗栗辦事處5戶、南區分署9戶(含替代役3戶)、嘉義辦事處9戶(含替代役3戶)。

<3>多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戶、北區分署1戶、中區分署2戶(含替代役1戶)、新竹辦事處2戶(替代役)、彰化辦事處1戶(替代役)。

(3)其他：本署2筆、北區分署1筆、南投辦事處1筆、嘉義辦事處4筆、屏東辦事處1筆。

2.無償借用：苗栗辦事處1筆（與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合署共用，因該局尚有待解決事項，俟完成將辦理撥用）。

產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8,872.25	-	-	2,990
-	-	-	-	-	18,279.88	-	-	718
-	-	-	-	-	15,073.47	-	-	549
-	-	-	-	-	2,468.99	-	-	127
-	-	-	-	-	737.42	-	-	42
-	-	-	-	-	-	-	-	5
	-	-	-	-	87,152.13	-	-	3,71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4				0700000000	
				財政部主管	38,051					財產收入	4,364
	10			0017400000			97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8,051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364
		2		4117400200				1		0717400100	
				國有財產業務	38,051					財產孳息	4,360
									3	0717400106	
										租金收入	4,360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4
									1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4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3,687
							97			11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3,687
								1		1117400900	
										雜項收入	33,687
									2	111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3,687

財政部國有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1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	01	108-108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規定之寺廟教堂	申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受贈國有財產，循序審查後，符合規定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得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贈與手續。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41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款	03	108-108	經法院判決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辦理國有財產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117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5,997	-	-	5,997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5,993	-	-	5,993
-	5,375	-	-	5,375
-	5,375	-	-	5,375
-	5,375	-	-	5,375
-	618	-	-	618
-	618	-	-	618
-	618	-	-	618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087,010	-	-	5,997	2,093,007
01 一般公共事務	2,087,010	-	-	5,997	2,093,007

產署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5,209	4,480	-	-	-	49,689	2,142,696
45,209	4,480	-	-	-	49,689	2,142,69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103-108	9.23	5.92	1.48	1.83	-	1.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 2.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1.83億元（本署0.03億元、北區分署0.62億元、中區分署0.50億元、南區分署0.68億元）。 3.本計畫金額分年經費需求加總9.23億元，小於原奉核定總經費10.98億元，係依執行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通案決議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	本署及所屬 107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屬本署業務。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屬本署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屬本署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屬本署業務。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屬本署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屬本署業務。
(十一)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十二)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屬本署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屬本署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	本部為加強輔導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宿(眷)舍管理，減少被占用、待借用情形，透過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掌握各機關國有宿舍管理情形，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按季檢討：按季彙整各機關宿舍管理資料，函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就被占用及待借用宿舍，依國有財產法、宿舍管理手冊及各機關經管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處理。本部 107 年 2 月 26 日、5 月 23 日及 8 月 20 日函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加強處理。 二、宿舍管理情形列入檢核項目：每年訂定計畫辦理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自 103 年起，將宿舍管理情形納入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書面檢核項目，並擇定部分機關進行實地檢核，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三、加強宣導，提升管理人員專業素養：透過教育訓練及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說明會，加強宣導國有宿舍管理法令。 四、撥用前查核管制：機關申撥國有房地作宿舍使用時，本部國有財產署均先行查核宿舍系統資料，倘該機關尚有待借用宿舍，請其優先調配，提高宿舍使用率。 五、待借用宿舍提供需求機關評選：各機關函請本部國有財產署協覓國有房地作宿舍(不含眷屬宿舍)使用時，該署優先以中央機關經管待借用宿舍提供需求機關評選，並請宿舍列管機關配合檢討釋出。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	一、本部 107 年 3 月 2 日函各中央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重申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得參酌宿舍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請其全面檢視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合理性。 二、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每 4 年檢討 1 次，預計 108 年依市場行情波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社會觀感及執行成果等因素定期檢討。 三、本署及所屬機關當配合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一、為健全政府財政，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各部會如有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應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優先運用現有廳舍，撙節興建預算支出；各部會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先洽本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 二、本部 107 年 2 月 12 日通函各中央主管機關轉知所屬，目前有租用廳舍者，儘速檢討租用必要性及適當性，優先運用現有國有房舍，如需本部國有財產署協覓國有非公用房地，請需用機關提出具體需求條件，洽本部國有財產署篩選標的供其評選。 三、鑑於各機關建置辦公廳舍考量因素不一(如業務轄區、特殊空間需求、樓地板載重、有無獨立門廳或電梯、交通便捷性等)，本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國有房地是否符合需求，須由各機關本權責整體評估。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屬本署業務。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由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設立，本署無此項業務。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	經查本署及所屬 106 年度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後續如有相關建設計畫，將審慎辦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理前期規劃作業及訂定目標效益，並積極執行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署及所屬尚無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	本署及所屬尚無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署及所屬尚無購置金額500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本署及所屬尚無購置金額500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屬本署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屬本署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屬本署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屬本署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屬本署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屬本署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屬本署業務。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非屬本署業務。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屬本署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屬本署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屬本署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屬本署業務。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為達節能減碳及減少空污目標，本署及所屬當配合預算核列額度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非屬本署業務。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ｅ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 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非屬本署業務。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十二)	新增決議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查現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之宿舍管理，依其種類可分為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供中央機關首長及機關編制內人員業務需求以執行職務。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三點規定，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管理機關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購。然上開規範主體未包括首長宿舍，依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首長宿舍未見如上相關嚴格規範，僅統包於上開規則第三點「一次性裝潢費用，每平方公尺不得逾新臺幣九千元。」綜觀各部會機關預算，均未明列首長宿舍之裝潢及家具經費，致審計部門及立法院難以就各部會機關首長宿舍經費之預、決算進行審查，從而無法監督有否浪費之情事。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就首長	有關各機關經管首長宿舍配置之家具設備是否訂定統一規範，本部 107 年 3 月 28 日、10 月 17 日邀相關機關會商，就首長宿舍基本配備設置獲致共識，因借用人職務特性、住用人數、宿舍格局、屋況條件等各異，難以一體適用同一採購數量或金額規範，宜作原則性規範，爰擬具「中央機關首長宿舍基本配備設置原則」(草案)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3 項首長宿舍之一次性裝潢規定執行方式」(草案)，11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秘書長轉陳行政院，俟獲行政院核定，即通函各機關據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宿舍裝潢及家具循預算程序編列，以避免浪費情事發生。	以辦理。
(一)	新增決議 財政委員會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0,806 萬 6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二)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0,229 萬 8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然而涉及國有土地承租部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各原住民鄉（鎮、市、區）內或其接鄰之國有土地相關承租案件，肇因承租人違反廢棄物處理法之相關規定，即使地方政府依上開法律進行裁罰仍尚未改善，引致蚊媒孳生、環境污染、衝擊水源保護及侵害部落民眾衛生健康。顯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身為國有土地之土地管理機關卻對該等土地後續之承租利用情形置若罔聞。 107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中「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3,07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四)	鑑於統籌調配國有財產係國有財產署法定職掌事項，該署每年至少需辦理一次全面性之機關租用辦公廳舍調查，俾確實掌握各機關廳舍需求，以作為調度依據；另中央機關租用其他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房舍情形甚為普遍，倘租用機關欲循撥用或交換方式取得廳舍，請國有財產署儘力協助。	一、為調配辦公廳舍，本署近年陸續調查中央機關在外租用辦公廳舍情形（目前每年調查 1 次），並積極配合中央機關需求，盤點篩選國有房地供機關評選作為辦公廳舍，媒合機關合署辦公，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能，節省租用廳舍租金。未來將持續辦理租用情形調查，掌握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 二、機關為辦公廳舍需要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案件，本署配合依規定審辦，並簡化撥用文件格式，協助機關加速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得所需不動產。
(五)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 蔡總統的選舉政見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為呼應蔡英文總統政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既然承接日產，是以應負起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工作。 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積極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範之相關傳統領域劃設工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管理機制，以利部落管理及運用。	遵照辦理。
(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定主要職掌為國有財產之清查、管理、檢核及統籌調配等相關事項。查現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之宿舍管理，依其種類可分為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供中央機關首長及機關編制內人員業務需求以執行職務。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三點規定，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管理機關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購。然上開規範主體未包括首長宿舍，依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首長宿舍未見如上相關嚴格規範，僅統包於上開規則第三點「一次性裝潢費用，每平方公尺不得逾新臺幣九千	為檢討中央機關首長宿舍配置家具設備現行規定及改進措施，本部 107 年 3 月 28 日、10 月 17 日邀相關機關會商，與會機關表示，首長宿舍配置家具設備種類均為一般生活必要基本配備，超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毀損無法修繕或修繕不符經濟效益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採購後依規定列財產或物品帳，並就首長宿舍基本配備設置獲致共識，因借用人職務特性、住用人數、宿舍格局、屋況條件等各異，難以一體適用同一採購數量或金額規範，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經查，有首長依據該點無節制揮霍購換高價家電及家具，由全體納稅人買單首長昂貴家具及手機等私人用品，以公款購置且不列管為財產。有鑑於機關宿舍乃為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用而提供，宿舍及其內家具等皆應為國有財產，不應賦予首長特權，僅以「每平方公尺裝潢費」將家具等相關費用一併納入，爰要求財政部邀集首長宿舍主管機關檢討現行規定並研議改進措施。	作原則性規範，爰擬具「中央機關首長宿舍基本配備設置原則」(草案)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3 項首長宿舍之一次性裝潢規定執行方式」(草案)，11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秘書長轉陳行政院，俟獲行政院核定，即通函各機關據以辦理。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權利金收入」編列 23 億 0,923 萬 4 千元，近年地上權案件標脫率及標脫面積逐年降低，據國產署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權之案件統計，自 101 年度標脫率達 50%後即逐年下降，到 105 年度僅 13%，得標權利金與底價之比率由 101 年度之 174.57%下降至 105 年度之 107.66%；脫標面積自 101 年 3.08 公頃，到 106 年度 8 月僅剩 0.64 公頃，脫標總金額自 101 年度 30 億餘元下降至 106 年度 8 月之 2.6 億元，而收入預算情形僅 101 年度超收，106 年度 8 月底只有 5 億餘元，預決算差距逐年擴大，雖因 105 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高達三成，導致標脫之地上權案件減少，亦有 4 件地上權案件辦理提前解約，然預算金額未減列致使二者差距愈加擴大，恐有虛列歲入之虞，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權利金收入」雖較 106 年度減少 11 億餘元，但應再檢討，爰建請國有財產署於就本案檢討規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以 107 年 4 月 13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750001630 號函送立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情形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附表 1：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地上權案件概況表 單位：公頃；新台幣千元

年度	列標宗數	標脫宗數	脫標率(%)	列標面積	脫標面積	脫標總金額	得標權利金/底價%
101	24	12	50.00	8.2536	3.0800	3,233,462	174.57
102	49	22	44.90	15.2034	4.8494	7,220,367	138.01
103	46	17	39.96	25.0387	5.0779	2,705,556	107.92
104	48	16	33.33	16.5781	3.7798	7,016,469	118.08
105	46	6	13.04	16.7232	2.2954	1,530,898	107.66
106	26	4	15.38	6.8112	0.6464	260,068	113.25

註：1.資料來源：106 年為截至 8 月底數據。

附表 2：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權利金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權利金收入		地上權案件權利金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1	2,834,137	2,923,371	2,657,137	2,665,791
102	6,777,000	6,162,065	6,600,000	5,826,839
103	3,181,000	2,380,602	3,000,000	2,050,901
104	3,221,000	2,719,399	3,000,000	2,240,004
105	3,303,000	1,561,221	3,000,000	1,100,263
106	3,481,414	575,684	3,000,000	198,749
107	2,309,234	-	2,000,000	-

※註：1.資料來源：106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數據，107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3：地上權案件提前解約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訂約年度	解約年度	標案名稱	得標權利金	解約原因
102	105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205-2 地號等 5 筆	767,890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102	106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一小段 25 地號	61,200	
103	106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42 地號	414,000	
104	106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 117 地號等 3 筆	686,660	

※註：1.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1,833 萬 1 千元。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二)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379 萬 5 千元，主要係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檔案掃描。近年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等非典型人力執行業務，有逐年增加的狀況，顯見人力檢討與運用未加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三)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為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編列 4 萬 2 千元。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多種線上學習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四)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308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五)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1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六)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編列 216 萬 7 千元。查該署自 99 年起，每年皆編列預算汰購冷氣機、冷卻水塔、數位相機及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依照常理，該等資訊設備如經正常使用，並不會有每年皆須汰購、汰換等情況，國產署每年編列大筆預算購置相同之資訊設備，顯然於常理不合，有預算編列過於鬆散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將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就一般行政設備列表、使用年限及狀況一覽表，以及明列汰換或汰購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table>
<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3">汰購項目部分項目</th></tr>
<tr><th>冷氣機</th><th>數位相機</th><th>投影機</th></tr>
<tr><td>99</td><td>v</td><td>v</td><td>v</td></tr>
<tr><td>100</td><td>v</td><td>v</td><td>v</td></tr>
<tr><td>101</td><td>v</td><td>v</td><td>v</td></tr>
<tr><td>102</td><td>v</td><td>v</td><td>v</td></tr>
<tr><td>103</td><td>v</td><td>v</td><td></td></tr>
<tr><td>104</td><td></td><td>v</td><td></td></tr>
<tr><td>105</td><td>v</td><td>v</td><td>v</td></tr>
<tr><td>106</td><td>v</td><td></td><td>v</td></tr>
<tr><td>107</td><td>v</td><td></td><td></td></tr>
</table>
</td><td>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td></tr>
<tr><td>(七)</td><td>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185 萬 8 千元，較前一年編列 71 萬增加，且連續兩年汰換冷氣機、投影機、飲水機、指形機等設備，並未敘明理由，有浮濫之虞。基於監督國家財政有效率利用之立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雜項設備使用現況暨採購費用增加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td><td>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td></tr>
<tr><td>(八)</td><td>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營土地，但相關之配套卻欠缺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之觀點，導致主管機關對所管轄土地上之居民多採取司法途徑強迫拆遷，已於近年衍生許多爭議。
若依目前國有土地的管理型態，或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中有關適足居住權之保障的相關規範，2013 年兩公約</td><td>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td></tr>
</tabl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即曾提出糾正意見，2017 年初第二次國家報告亦已提出相似建議，指出台灣現行體制，過度注重『財產權』的優先性，應在履行國際人權的承諾下，重新定位住房與土地政策。 惟現今相關法令仍未加以修正，非旦有違兩公約之要求及建議，更造成各土地管理機關即便有意願遵照公約要求，仍無可實際執行之法令依據。 綜上所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原列 10 億 6,317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參採兩公約相關意見，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佔用不動產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佔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評估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 5,215 萬 8 千元，其中僱用臨時人員部分為 1,694 萬 9 千元，占 32%。近年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等非典型人力執行業務，有逐年增加的狀況，顯見人力檢討與運用未加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十)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通訊費」931 萬 7 千元，相較於 106 年度國有財產署編列之經費 874 萬 5 千元為多。且新增列支經費細項，並未於內容說明中詳列。有鑑於國家財政應有效利用，預算編列應謹慎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十一)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76 萬元，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預算書編列之資訊服務費，約為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編列之經費 36 萬 7 千元的兩倍有餘，經費增列之必要性為何，並未能於預算說明中得知。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就資訊服務費用增列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之相關性，於 3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編列 3,936 萬 9 千元。惟未知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十三)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編列 1 億 4,751 萬 6 千元。惟未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十四)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產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編列 1,290 萬 8 千元。惟未知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十五)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編列 2,000 萬元。惟未知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十六)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321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307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十八)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57 萬 4 千元，有鑑於「國有財產業務」計畫之內容，為確保國有財產之有效管理與利用，避免業務交接有誤，影響業務內容辦理之延續性，相關分支計畫應以正式人員專職為之，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臨時人員酬金經費 42 萬 1 千元，即為該計畫「國有公用財產」項編列之預算 57 萬 4 千元的七成以上，除人事費用占總經費比例過高外，可推論該項業務幾乎僅交由臨時人員為之，人員之輪替或將影響該項業務之延續性，為避免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檢討改善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十九)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 4,02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二十)	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第十三點，各機關年度績效報告及行政院研考會評核意見陳報核定後，除應保密者外，應辦理下列公開事項：1.各機關應將年度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上網公開。2.行政院研考會應利用媒體，使公眾得知各機關年度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 然觀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中之施政績效報告專區，民國 105 年之施政績效評估報告（行政院綜合意見及評估結果），與施政績效自評報告，均以行政院多項重大施政未及納入為由，未對外公開施政績效報告。此外 104 年之施政績效評估報告以英文繕寫。以致於外界難以知悉、監督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有財產署之施政績效，有違行政院營造高績效政府之目標。為落實政府對外承諾施政目標，落實施政課責，爰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 1,624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提出具體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2,492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7年5月23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通過在案。
(二十二)	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69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7年5月23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通過在案。
(二十三)	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經費 53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專業審查、現場勘查與相關行政作業。然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後總價值雖大幅提升 163 億元，惟目前待處理之房舍達 139 戶，占已分回房舍比率 75%以上，且近 3 年度繳納之水電費及管理費達 1,400 餘萬元，恐未能適時挹注國庫收入，反增加額外支出，請財政部就研擬標售之外之處置對策，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本部以 107 年 2 月 22 日台財產改字第10750000850號函送立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暨分回房地處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四)	國有財產署未保留國有土地所有權，明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改以出租、設定地上權等釋出使用權方式。查自 101 年度脫標率達 50%後即逐年下降，迄 105 年度僅 13%，而得標權利金與底價之比率亦由 101 年度之 174.57%，下降至 105 年度之 107.66%。近年公告地價隨土地價格調高，上述數據反映 105 年公告地價大幅上漲對地上權案件推動確有不力影響。次查，國產署之權利金收入內容雖包括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最主要仍為地上權案件之權利金。如有最近五年度該收入預決算情形觀察，僅 101 年度出現超收，而後陸續幾年迄今皆呈現預決算差距逐年擴大現象，有待覈實編列。為使國家資源有效利用、減少預算虛列歲入之	本部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台財產改字第10750001120號函送立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情形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虞，爰要求財政部允以檢討並覈實編列，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table>
<tr><td colspan="8">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地上權案件概況表(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td></tr>
<tr><td>年度</td><td>列標宗數</td><td>標脫宗數</td><td>脫標率(%)</td><td>列標面積</td><td>脫標面積</td><td>脫標總金額</td><td>得標權利金/底價%</td></tr>
<tr><td>101</td><td>24</td><td>12</td><td>50.00</td><td>8.2536</td><td>3.0800</td><td>3,233,462</td><td>174.57</td></tr>
<tr><td>102</td><td>49</td><td>22</td><td>44.90</td><td>15.2034</td><td>4.8494</td><td>7,220,367</td><td>138.01</td></tr>
<tr><td>103</td><td>46</td><td>17</td><td>39.96</td><td>25.0387</td><td>5.0779</td><td>2,705,556</td><td>107.92</td></tr>
<tr><td>104</td><td>48</td><td>16</td><td>33.33</td><td>16.5781</td><td>3.7798</td><td>7,016,469</td><td>118.08</td></tr>
<tr><td>105</td><td>46</td><td>6</td><td>13.04</td><td>16.7232</td><td>2.2954</td><td>1,530,898</td><td>107.66</td></tr>
<tr><td>106</td><td>26</td><td>4</td><td>15.38</td><td>6.8112</td><td>0.6464</td><td>260,068</td><td>113.2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權利金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td></tr>
<tr><td rowspan="2">年度</td><td colspan="2">權利金收入</td><td colspan="2">地上權案件權利金收入</td></tr>
<tr><td>預算數</td><td>決算數</td><td>預算數</td><td>決算數</td></tr>
<tr><td>101</td><td>2,834,137</td><td>2,923,371</td><td>2,657,137</td><td>2,665,791</td></tr>
<tr><td>102</td><td>6,777,000</td><td>6,162,065</td><td>6,600,000</td><td>5,826,839</td></tr>
<tr><td>103</td><td>3,181,000</td><td>2,380,602</td><td>3,000,000</td><td>2,050,901</td></tr>
<tr><td>104</td><td>3,221,000</td><td>2,719,399</td><td>3,000,000</td><td>2,240,004</td></tr>
<tr><td>105</td><td>3,303,000</td><td>1,561,221</td><td>3,000,000</td><td>1,100,264</td></tr>
<tr><td>106</td><td>3,481,414</td><td>575,684</td><td>3,000,000</td><td>198,749</td></tr>
<tr><td>107</td><td>2,309,234</td><td>-</td><td>2,000,000</td><td>-</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二十五)</td><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價值」，惟據該署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歸屬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8,169 公頃，其中閒置部分約 1,796 公頃，閒置比率 21.98%。有鑑於閒置國有土地如能妥善管理並積極活化，當可有效挹注國庫，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如何持續推動標租、設定地上權等措施，並建立閒置土地追蹤機制並賡續規劃有效之活化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儘速去化閒置土地。</td><td>本部以 107 年 3 月 5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740001320 號函送立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活化方式書面報告。</td></tr>
</tabl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二十六)</td><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達 21 萬 8,905 公頃，總價值約為 9,320.66 億元，經查國產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價值」，但閒置可用之建築用地面積卻高達 1,796 公頃，占總建築用地之比率逾 20%，96 年度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只有 1 萬 506 公頃，105 年 6 月底增加為 3 萬 9,170 公頃，10 年間增加之面積超過 2 倍，其中位於雙北市之閒置建築用地面積約 161.49 公頃，相當於 6 個大安森林公園之面積，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閒置土地追蹤機制並規劃有效之活化方式進行規劃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附表 1：近 10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情形概況表 單位：公頃；%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rowspan="2">總面積</th><th colspan="2">閒置情形</th></tr><tr><th>閒置面積</th><th>閒置面積占總面積比率</th></tr><tr><td>96</td><td>233,582</td><td>10,506</td><td>4.50</td></tr><tr><td>97</td><td>228,028</td><td>10,967</td><td>4.81</td></tr><tr><td>98</td><td>222,067</td><td>13,304</td><td>5.99</td></tr><tr><td>99</td><td>219,576</td><td>15,912</td><td>7.25</td></tr><tr><td>100</td><td>216,972</td><td>21,167</td><td>9.76</td></tr><tr><td>101</td><td>216,044</td><td>25,353</td><td>11.74</td></tr><tr><td>102</td><td>217,496</td><td>30,635</td><td>14.09</td></tr><tr><td>103</td><td>218,104</td><td>35,679</td><td>16.36</td></tr><tr><td>104</td><td>217,981</td><td>38,280</td><td>17.56</td></tr><tr><td>105 年 6 月</td><td>218,436</td><td>39,170</td><td>17.93</td></tr><tr><td>105 年</td><td>218,179</td><td>20,012</td><td>9.17</td></tr><tr><td>106 年 8 月</td><td>218,905</td><td>19,082</td><td>8.72</td></tr></table></td><td>本部以 107 年 3 月 5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740001320 號函送立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活化方式書面報告。</td></tr>
<tr><td>(二十七)</td><td>103 年 12 月修正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首次明訂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應就更新後可分回之國有非公用房地，優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年雖已調配多處都更案房舍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室，惟 107 年度各機關所編國內租金預算仍逾 10 億元，而未定用途之預計分回大坪數都更房舍</td><td>本部以 107 年 3 月 22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750001260 號函送立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暨分回房地處理情形書面報告。</td></tr>
</tabl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亦超過 60 戶，國產署雖已調配勞動部、工程會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等機關進駐都更案預計分回房舍，但目前都更計畫大多尚在規劃，實際進駐時程難以預估，致仍需耗費高額租金以租用辦公廳舍，允應加強管制都更案辦理時程，故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本案檢討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1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27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2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3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3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666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4,829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職員149人、工友6人、技工3人、聘用人員9人、約僱人員5人，合共172人所需之人事費194,829千元(含考績獎金13,40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3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5,725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54千元等)。
0100 人事費	194,8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48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2		
0111 獎金	29,419		
0121 其他給與	2,520		
0131 加班值班費	8,83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638		
0151 保險	11,9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837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2,578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400千元。 (2)本署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2,299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1,194千元。 (4)本署公務車輛租金，本年度計需165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4千元。 (6)本署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02千元。 (7)本署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1,107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計需141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專書閱讀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156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78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2,299		
0203 通訊費	1,19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5		
0221 稅捐及規費	14		
0231 保險費	10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1,239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4		
0294 運費	88		
0295 短程車資	20		
0299 特別費	1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		(9)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1千元。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11)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10千元。 (12)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油氣雙燃料車自有1輛、機車4輛，全年度計需汽油2,100公升，每公升以30.4元編列，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以18.3元編列，本年度計需82千元。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157千元。 (14)按職員149人，約聘僱人員14人，技工、工友9人，合計172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344千元。 (1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2,467千元。 (16)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廉潔效能民意調查、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佈置等，計需90千元。 (17)本署辦公廳舍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1,698千元。 (18)爲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爲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60千元。 (19)專書閱讀活動所需經費15千元。 (20)本署辦公房舍、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303千元。 (2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000元×1輛＋機車1,700元×4輛），本年度計需5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45		
0400 獎補助費	114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6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2)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71千元，按職員149人及約聘僱人員14人，合計16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3)本署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廳舍及庫房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394千元。 (24)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 (25)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88千元。 (26)署長1人特別費158千元。 2.汰換冷氣機4台及空氣清淨機1台等設備145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14千元，按19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4,141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爲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強化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及提升其運用效益。
2.規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業務，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3.預計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1,200人次及辦理全國宿舍管理系統暨宿舍管理法規說明會6場。
4.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8,228	接收保管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8,22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爲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4,19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7千元。 (2)辦理移轉、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300千元。 (3)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及律師費，全年度計需3,327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3千元。 (5)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140千元，合計160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65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業務經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8,228		
0203 通訊費	72		
0221 稅捐及規費	1,4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71 物品	74		
0279 一般事務費	3,195		
0291 國內旅費	525		
0295 短程車資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4,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380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所需旅費265千元。 3.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300千元，項目如下： (1)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80千元。 (2)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20千元。 4.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之勘（清）查、測量、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及業務聯繫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10千元。 5.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78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7千元。 (2)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63千元。 6.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大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全年度計需800千元。 7.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86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25,195	管理處分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25,195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計20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7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1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00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4,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1 兼職費	504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2,92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594千元。 (2)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06千元。 (3)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署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728千元。 (4)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2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14,061千元，係執行處理子計畫，計畫期程為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11,34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717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267千元。 (2)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450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及本署作業費，計列經費837千元，項目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0271 物品	2,353		
0279 一般事務費	3,588		
0291 國內旅費	1,027		
0295 短程車資	6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4,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660千元。 (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 (3)督導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及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開會等所需旅費32千元。 5.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11,951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85千元，項目如下： (1)本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業務聯繫等經費340千元。 (2)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66千元及旅費79千元，合計145千元。 7.辦理本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46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250千元。 (2)督導國有財產出售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94千元。 (3)辦理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552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07千元。 (5)業務督導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66千元。 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8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4,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3,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600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公務行銷、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330千元。 (3)協助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0千元。 (4)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580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794	改良利用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79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83千元，包括： (1)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05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68千元，合計78千元。 2.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70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文件印製、查核業務表報及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69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
0200 業務費	794		
0203 通訊費	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1 物品	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		
0291 國內旅費	262		
0295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4,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需12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89千元。 3.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163千元，包括： (1)辦理公務行銷所需文具紙張、印刷及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03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6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及公務行銷等費用，計需經費17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計需50千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平面媒體或廣播媒體之廣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計需83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45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7,331	公用財產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7,331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6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26千元。 (2)爲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0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167千元。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72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0千元，合計322千元。
0200 業務費	2,016		
0202 水電費	228		
0203 通訊費	60		
0231 保險費	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		
0271 物品	58		
0279 一般事務費	2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419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1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4,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6,77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郵資等經費60千元。 (2)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3)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宿舍法令說明會等所需經費89千元。 (4)印製宿(眷)舍管理、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費用80千元。 (5)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計需228千元。 (6)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計需260千元。 (7)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公共區域維護，計需549千元。 (8)辦理承德首長宿舍電梯及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計需85千元。 (9)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50千元。 (10)辦理承德首長宿舍屋頂防水工程，計需5,315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32,593	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32,593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29,655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153千元。 (2)數據通訊費1,084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526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4,300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5,526千元，包括國
0200 業務費	29,655		
0201 教育訓練費	27		
0203 通訊費	1,084		
0215 資訊服務費	27,5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0271 物品	292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74,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938		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數位學習管理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圖資平臺、本署內部網站及網際網路網站系統、本署入口網及單一簽入系統、文書檔管系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維護費等。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7,205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7)電腦耗材292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569千元。 2.設備費：2,938千元，項目如下： (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磁碟陣列儲存設備、掃描器、磁帶櫃及網路附加儲存設備之購置費1,026千元。 (2)軟體購置費1,084千元，包括：Red Hat虛擬化平台伺服器軟體、備份軟體、電子郵件系統、郵件歸檔管理系統及郵件防護系統等。 (3)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電腦機房空調設備之購置費82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10		
0319 雜項設備費	8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單位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1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7,666	74,141	600			282,407
0100 人事費	194,829	-	-			194,8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488	-	-			118,48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0	-	-			7,9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2	-	-			3,982
0111 獎金	29,419	-	-			29,419
0121 其他給與	2,520	-	-			2,520
0131 加班值班費	8,836	-	-			8,83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638	-	-			11,638
0151 保險	11,996	-	-			11,996
0200 業務費	12,578	65,888	-			78,466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27	-			427
0202 水電費	2,299	228	-			2,527
0203 通訊費	1,194	1,244	-			2,438
0215 資訊服務費	-	27,557	-			27,55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5	580	-			745
0221 稅捐及規費	14	14,486	-			14,500
0231 保險費	102	260	-			362
0241 兼職費	-	504	-			5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7	5,765	-			6,8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1,427	-			1,60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10
0271 物品	1,239	2,892	-			4,131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9	7,563	-			12,2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3	549	-			85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	-	-			2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4	85	-			479
0291 國內旅費	-	2,613	-			2,613
0294 運費	88	-	-			88
0295 短程車資	20	108	-			128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1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	8,253	-			8,39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315	-			5,31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10	-			2,11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5	828	-			973
0400 獎補助費	114	-	-			114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	-			114
0900 預備金	-	-	600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4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2	
六、獎金	29,419	
七、其他給與	2,520	
八、加班值班費	8,8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638	
十一、保險	11,9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4,829	

財政部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49	149	-	-	-	-	-	-	6	6	3	4	-	1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9	149	-	-	-	-	-	-	6	6	3	4	-	1
				4117400100														
		1		一般行政	149	149	-	-	-	-	-	-	6	6	3	4	-	1

有財產署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9	9	5	5	-	-	172	174	185,993	179,117	6,876	
9	9	5	5	-	-	172	174	185,993	179,117	6,876	
9	9	5	5	-	-	172	174	185,993	179,117	6,876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列技工1人及駕駛1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08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107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5,765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4.「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6人，經費2,700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2人，經費1,248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2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30	8721-J6。本署(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5	312	30.40	9	2	1	CNS-666本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30.40	9	2	1	097-BDW本署。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7	125	624	30.40	19	3	2	MJU-553本署、MJU-556本署。
	合計				3,072		82	58	34	

附　錄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3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50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5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5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5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9,447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4,924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71人、工友7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9人、約僱人員21人，合共210人所需之人事費194,924千元(含考績獎金10,829千元；特殊公勳獎賞7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5,80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44千元等)。
0100 人事費	194,9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58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6		
0111 獎金	26,958		
0121 其他給與	3,382		
0131 加班值班費	8,6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870		
0151 保險	13,5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523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3,787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5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本年度計需5,134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1,706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等租金，本年度計需737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52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377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789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87千元。
0200 業務費	23,787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0202 水電費	5,134		
0203 通訊費	1,7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37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0231 保險費	37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		
0271 物品	2,951		
0279 一般事務費	7,5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6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103		
0295 短程車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9,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54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計需268千元。 (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8千元。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12)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油氣雙燃料車自有2輛、機車67輛，全年度計需汽油21,958公升，每公升以30.4元編列，液化石油氣1,944公升，每公升以18.3元編列，本年度計需703千元。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2,248千元。 (14)按職員171人，約聘僱人員30人，技工、駕駛、工友9人，合計210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420千元。 (1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2,643千元。 (16)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印製文宣摺頁、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及場地佈置等，計需265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4,232千元。 (1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及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1,008千元。 (19)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000元×2輛＋機車1,700元×70輛），本年度計需221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211千元，按職員171人及約聘僱人員30人，合計20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
0300 設備及投資	53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0		
0304 機械設備費	131		
0319 雜項設備費	117		
0400 獎補助費	198		
0475 獎勵及慰問	19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9,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修繕費暨辦公廳舍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1,846千元。 (22)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00千元，合計410千元。 (23)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03千元。 (24)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汰換檔案庫房防火門4座等設備290千元。 3.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248千元，包括： (1)汰換指形機1台、數位攝影機1台及監視錄影設備1組等設備131千元。 (2)汰購冷氣機1台、投影機1台及飲水機1台等設備117千元。 4.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98千元，按33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65,669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920筆、未登記地清理2,56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362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228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2,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524,4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4,500筆（錄）、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50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60,196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843件、代估代售案件143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8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100件。
3.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10件、委託經營28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10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0件。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600筆。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7,804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7,80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6,51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34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共需72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27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 (5)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5,375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611千元，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12,226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115		
0203 通訊費	3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2		
0221 稅捐及規費	6,46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446		
0271 物品	192		
0279 一般事務費	8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0291 國內旅費	411		
0295 短程車資	31		
0300 設備及投資	203		
0304 機械設備費	203		
0400 獎補助費	5,375		
0471 損失及賠償	5,3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6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221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2,340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50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60千元。 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52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30千元。 (4)爲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67千元。 (5)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5,70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6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所需租金，共需250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等所需規費，共需3,850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2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4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67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253千元，合計275千元。 (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67千元。 (9)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求積儀2台、數位相機4台、掌上型雷射測距儀1台及衛星定位儀2台等設備，全年度計需203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57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37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206千元。 (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122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6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配合重新晒圖，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11千元。 7.進用替代役男協助勘（清）查業務，計需165千元。 8.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242千元及旅費98千元，合計340千元。 9.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300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533,190	管理科、租賃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533,190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計11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96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0,24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爲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535千元。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1,585千元。 (3)影印機租金648千元。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及租金等業務，所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戶籍謄本等規費，全年度計需349千元。 (5)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669千元。 (6)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爲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
0200 業務費	522,189		
0201 教育訓練費	88		
0202 水電費	918		
0203 通訊費	3,78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38		
0221 稅捐及規費	411,719		
0231 保險費	3,510		
0241 兼職費	32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62		
0271 物品	1,642		
0279 一般事務費	35,3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5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0291 國內旅費	4,471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00		
0400 獎補助費	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6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更爲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410千元。 (7)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922千元。 (8)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抄錄清冊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55千元。 (9)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合計7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301,097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35,175千元及處理子計畫265,922千元，計畫期程爲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239,59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1,504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5,969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55,535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3,010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全年度計需1,294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6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20,968千元，包括：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3,083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2,436千元。 #3.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7,679千元。 #4.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7,77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981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5,070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3,436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3,776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52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68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爲辦理委託代管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6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10千元，合計20千元。 (3)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6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396,991千元，包括地價稅391,708千元、房屋稅5,265千元及工程受益費18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爲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2,307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與電話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4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1,867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50千元。 7.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4,72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205千元。 (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250千元。 (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6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927千元。 (4)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01千元。 (5)協助辦理讓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68千元。 (6)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74千元。 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8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120千元。 (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05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700千元。 (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爲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爲2,4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600千元。 (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770千元。 (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全年度計需170千元。 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42千元。 10.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33,880千元，包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6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水電通訊費1,118千元。 (2)保險費3,510千元。 (3)保全費550千元。 (4)維修費155千元。 (5)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413千元。 (6)環境清理費6,178千元。 (7)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8,956千元。 (8)「淡水木下靜涯舊居」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11,000千元。 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7,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計需328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3,511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275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81千元，合計2,556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車輛租用、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605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15千元。 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3,423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447千元，車輛租金199千元，旅費259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89千元，合計6,017千元。 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說明文宣資料等相關經費計需160千元。 1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6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188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計需225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地政規費100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55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34千元。 16.爲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分所需擔保金173千元。 17.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18.承接福建省政府移撥辦理新店安坑土地排除占用所需經費3,350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5,482	改良利用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5,482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8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計需8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計需5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計需3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32千元，包括： (1)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
0200 業務費	1,002		
0203 通訊費	102		
0221 稅捐及規費	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1 物品	154		
0279 一般事務費	278		
0291 國內旅費	133		
0295 短程車資	18		
0300 設備及投資	4,480		
0301 土地	4,48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6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93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30千元，計需39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11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74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17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0千元。 4.本分署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375千元，包括： (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計需250千元。 (2)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計需112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計需13千元。 5.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4,67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郵資、電話、公告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計需147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40千元，計需49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6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配合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土地開發購置畸零地，計需4,480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598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598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588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4千元。 (2)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表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5千元。 (3)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49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10千元。
0200 業務費	598		
0203 通訊費	1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5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59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8,595	署本部資訊室、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8,595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6,607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32千元。 (2)數據通訊費1,398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340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3,868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00千元，包括網站系統、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6)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4千元。 (7)電腦耗材344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
0200 業務費	6,60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1,398		
0215 資訊服務費	4,30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0271 物品	344		
0279 一般事務費	21		
0291 國內旅費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8		
0319 雜項設備費	9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65,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及滑鼠等。 (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81千元。 2.設備費：1,988千元，項目如下: (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磁碟陣列儲存設備、不斷電設備及掃描器之購置費1,028千元。 (2)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電腦機房自動滅火系統設備之購置費等96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50

計畫內容：
汰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	秘書室及所屬各辦事處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5輛3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		
0305 運輸設備費	3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19,447	565,669	350			785,466
0100 人事費	194,924	-	-			194,9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587	-	-			111,58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57	-	-			15,1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6	-	-			3,716
0111 獎金	26,958	-	-			26,958
0121 其他給與	3,382	-	-			3,382
0131 加班值班費	8,698	-	-			8,6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870	-	-			11,870
0151 保險	13,556	-	-			13,556
0200 業務費	23,787	542,622	-			566,409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138	-			388
0202 水電費	5,134	1,033	-			6,167
0203 通訊費	1,706	5,605	-			7,311
0215 資訊服務費	-	4,308	-			4,3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37	3,110	-			3,847
0221 稅捐及規費	52	418,254	-			418,306
0231 保險費	377	3,510	-			3,887
0241 兼職費	-	324	-			32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89	33,189	-			33,9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	10,334	-			10,712
0271 物品	2,951	2,357	-			5,308
0279 一般事務費	7,560	36,554	-			44,1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8	18,522	-			19,5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2	-	-			4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6	171	-			2,017
0291 國內旅費	400	5,134	-			5,534
0294 運費	103	-	-			103
0295 短程車資	10	79	-			89
0299 特別費	54	-	-			54
0300 設備及投資	538	17,671	350			18,55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0301 土地	-	4,480	-			4,4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0	11,000	-			11,290
0304 機械設備費	131	203	-			334
0305 運輸設備費	-	-	350			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28	-			1,028
0319 雜項設備費	117	960	-			1,077
0400 獎補助費	198	5,376	-			5,57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			1
0471 損失及賠償	-	5,375	-			5,375
0475 獎勵及慰問	198	-	-			19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5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6	
六、獎金	26,958	
七、其他給與	3,382	
八、加班值班費	8,6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870	
十一、保險	13,5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4,924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71	184	-	-	-	-	-	-	7	8	1	1	1	1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1	184	-	-	-	-	-	-	7	8	1	1	1	1
				4117400100														
		1		一般行政	171	184	-	-	-	-	-	-	7	8	1	1	1	1

產署北區分署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9	8	21	27	-	-	210	229	186,226	177,672	8,554	
9	8	21	27	-	-	210	229	186,226	177,672	8,554	
9	8	21	27	-	-	210	229	186,226	177,672	8,554	1.承接福建省政府之新店安坑土地，核增聘用員額1人、移撥工友員額1人，移入經費1,662千元。 2.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職員13人、工友1人、約僱6人及增加聘用1人。 3.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4.108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7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89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73人，經費33,189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5.「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2人，經費657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等業務。 6.另「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申用替代役男，經費330千元，以協助處理勘(清)查等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3117-QH。北區(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8	1,798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14	3119-QH。金馬(油氣雙燃料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494	30.40	15	3	7	K6F-237桃園、K6F-259宜蘭(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546	30.40	17	5	19	903-BEK基隆(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93-BQP桃園(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695-BQP桃園(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1,118	30.40	34	7	10	683-DGC基隆、685-DGC基隆、755-DHF桃園(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756-DHF桃園。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3,744	30.40	114	20	14	832-HYK北區、833-HYK北區、839-HYK北區、850-HYK北區、851-HYK北區、835-HYK基隆、836-HYK基隆、852-HYK基隆、837-HYK桃園、838-HYK桃園、853-HYK桃園、855-HYK金馬。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4,368	30.40	133	24	16	692-KGJ北區、693-KGJ北區、695-KGJ北區、696-KGJ北區、697-KGJ北區、698-KGJ北區、699-KGJ北區、700-KGJ北區、702-KGJ北區、705-KGJ宜蘭、706-KGJ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蘭、707-KGJ宜蘭、708-KGJ宜蘭、709-KGJ宜蘭。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8	0	0	0.00	0	5	2	538-QKC基隆、539-QKC桃園、550-QKC宜蘭(3輛均爲輕型電動機車)。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5	4,680	30.40	142	26	17	AES-7588花蓮、AES-7589花蓮、AES-7590花蓮、AES-7591花蓮、AES-7578北區、AES-7579北區、AES-7580北區、AES-7585桃園、AES-7586桃園、AES-7587桃園、AES-7581基隆、AES-7582基隆、AES-7583基隆、AES-7592金馬、AES-7593金馬。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936	30.40	28	5	3	638-MXU花蓮、650-MXU北區、651-MXU北區。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5	936	30.40	28	5	3	MDT-0520北區、MDT-0521基隆、MDT-0522桃園。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9	125	1,560	30.40	47	9	6	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7	125	1,872	30.40	57	10	7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
	合計				23,902		703	221	13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5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74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7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7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8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3,055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2,817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4人、工友7人、技工6人、駕駛4人、約僱人員38人，合共199人所需之人事費192,817千元(含考績獎金11,408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333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57千元等)。
0100 人事費	192,81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16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4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88		
0111 獎金	27,798		
0121 其他給與	3,292		
0131 加班值班費	8,6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143		
0151 保險	13,5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238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9,435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236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6,177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435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406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8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65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1,389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6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435		
0201 教育訓練費	236		
0202 水電費	6,177		
0203 通訊費	4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6		
0221 稅捐及規費	8		
0231 保險費	16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0271 物品	1,918		
0279 一般事務費	5,4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3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33		
0299 特別費	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3,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581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計需11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42		(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39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2		(12)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機車25輛，全年度計需汽油6,630公升，每公升以30.4元編列，本年度計需20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717千元。
			(14)按職員144人，約僱人員38人，技工、駕駛、工友17人，合計199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398千元。
			(1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1,962千元。
			(16)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括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及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宣導等，本年度計需2,059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1,069千元。
			(1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981千元。
			(19)公務機車養護費（機車1,700元×25輛），本年度計需42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90千元，按職員144人及約僱人員38人，合計18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1,123千元。
			(22)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6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3,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3)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33千元。 (24)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581千元，包括： (1)汰購裝訂機1台、數位照相機1台、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1台、會議廣播系統2組等設備342千元。 (2)即時電子滿意度調查系統1套、可攜式影印機1台、冷氣機2台、碎紙機2台、電動打孔機1台、電動訂書機1台等設備239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2千元，按3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26,182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850筆、未登記地清理2,50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00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50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9,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500,0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4,579筆（錄）、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6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76,266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1,020件、代估代售案件110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0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50件。

3.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20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及參與都市更新2件。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070筆。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4,097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4,09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31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計需840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9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旅費45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1,38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
0200 業務費	14,097		
0202 水電費	180		
0203 通訊費	3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21 稅捐及規費	6,44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672		
0271 物品	91		
0279 一般事務費	2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0291 國內旅費	95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26,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背包等經費51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900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432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36千元。 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42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9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7千元。 (3)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336千元。 (4)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40千元。 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8,95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1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影印機所需租金，共需90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所需規費，共需4,581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26,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66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7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3,213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旅費432千元。 (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15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352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47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20千元。 (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重新晒圖，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1千元。 (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54千元。 7.進用替代役男協助勘(清)查等業務，計需273千元。 8.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爲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2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203,692	管理科、租賃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203,692千元，項目如下：
0200 業務費	203,691		
0203 通訊費	2,53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26,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9		1.估價委員（計11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96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9,983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420千元。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27千元。 (3)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480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91千元。 (5)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3,769千元。 (6)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1,144千元。 (7)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52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
0221 稅捐及規費	132,055		
0231 保險費	307		
0241 兼職費	2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4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22		
0271 物品	2,127		
0279 一般事務費	17,3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19		
0291 國內旅費	5,346		
0294 運費	1,478		
0400 獎補助費	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26,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地，總經費計需279,999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0,831千元及處理子計畫239,168千元，計畫期程爲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229,67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328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7,115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43,213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6,212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共需1,112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17,586千元，包括：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9,426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1,200千元。 #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360千元。 #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2,500千元。 #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2,800千元。 #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1,300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26,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670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349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870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作業，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4,936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1,478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49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44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為辦理委託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旅費5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123,562千元，包括地價稅120,611千元、房屋稅2,942千元及工程受益費9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197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26,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7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584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144千元。 7.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3,33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338千元。 (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計需134千元。 (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50千元。 (4)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360千元。 (5)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17千元。 (6)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59千元。 (7)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費用10千元。 (8)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7千元。 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56千元。 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租用影印機所需租金等，本年度計需6,445千元，包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26,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保險費307千元。 (2)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11千元。 (3)環境清理費2,480千元。 (4)其他什支200千元。 (5)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6)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237千元。 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000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172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公告等費用計需43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18千元及雇用臨時人員經費2,780千元，合計3,098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687千元。 11.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3,017千元，郵電與業務聯繫7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05千元，合計3,829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28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17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8千元。 (3)辦理標租案件之規費，計需120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42千元。 13.為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分所需擔保金124千元。 14.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26,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826	改良利用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826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57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94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2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43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54千元，包括： (1)爲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158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96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35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95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40千元。
0200 業務費	826		
0203 通訊費	96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0271 物品	91		
0279 一般事務費	292		
0291 國內旅費	28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26,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100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8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印製表件、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計需132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261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計列經費261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235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8千元。 (2)爲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107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6千元。
0200 業務費	261		
0203 通訊費	76		
0271 物品	17		
0279 一般事務費	35		
0291 國內旅費	133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7,306	署本部資訊室、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7,306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6,278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29千元。 (2)數據通訊費1,412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72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3,963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00千元，包括網站系統、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
0200 業務費	6,278		
0201 教育訓練費	12		
0203 通訊費	1,412		
0215 資訊服務費	4,33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104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26,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本更新等費用。 (6)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8千元。 (7)電腦耗材50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等。 (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14千元。 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磁碟陣列儲存設備及光纖交換器之購置費1,02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90

計畫內容：
汰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理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及添購運輸設備	490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汰換本分署所屬辦事處公務機車7輛4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0		
0305 運輸設備費	49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13,055	226,182	490			439,727
0100 人事費	192,817	-	-			192,81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161	-	-			105,16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45	-	-			16,34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88	-	-			6,888
0111 獎金	27,798	-	-			27,798
0121 其他給與	3,292	-	-			3,292
0131 加班值班費	8,676	-	-			8,6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143	-	-			11,143
0151 保險	13,514	-	-			13,514
0200 業務費	19,435	225,153	-			244,588
0201 教育訓練費	236	12	-			248
0202 水電費	6,177	180	-			6,357
0203 通訊費	435	4,476	-			4,911
0215 資訊服務費	-	4,335	-			4,3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6	2,099	-			2,505
0221 稅捐及規費	8	138,556	-			138,564
0231 保險費	165	307	-			472
0241 兼職費	-	288	-			2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89	37,506	-			38,8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5,539	-			5,729
0271 物品	1,918	2,376	-			4,294
0279 一般事務費	5,488	17,856	-			23,3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1	3,256	-			4,23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	-	-			2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3	66	-			1,189
0291 國內旅費	600	6,823	-			7,423
0294 運費	33	1,478	-			1,511
0299 特別費	54	-	-			54
0300 設備及投資	581	1,028	490			2,099
0304 機械設備費	342	-	-			34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490			4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28	-			1,028
0319 雜項設備費	239	-	-			239
0400 獎補助費	222	1	-			2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			1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	-	-			222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1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88	
六、獎金	27,798	
七、其他給與	3,292	
八、加班值班費	8,6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43	
十一、保險	13,5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2,817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44	144	-	-	-	-	-	-	7	8	6	7	4	4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4	144	-	-	-	-	-	-	7	8	6	7	4	4
				4117400100														
		1		一般行政	144	144	-	-	-	-	-	-	7	8	6	7	4	4

產署中區分署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38	42	-	-	199	205	184,141	176,869	7,272	
-	-	38	42	-	-	199	205	184,141	176,869	7,272	
-	-	38	42	-	-	199	205	184,141	176,869	7,272	1.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工友1人、技工1人、約僱人員4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08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99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389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95人，經費37,506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4.「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4人，經費1,856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人力保全服務等業務。 5.另「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申用替代役男，經費378千元，以協助處理勘(清)查等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5	130	30.40	4	2	8	MY6-276雲林(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130	30.40	4	2	8	MY6-422雲林(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5	390	30.40	12	5	25	PU8-455南投(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PU8-453雲林(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PU8-431雲林(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936	30.40	28	5	3	P27-198雲林、P27-193南投、P27-192南投。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988	30.40	30	7	15	G5W-501新竹(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G5W-398雲林、G5W-397雲林、G5W-399新竹(預計108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4,056	30.40	123	22	15	012-MNY中區、015-MNY中區、016-MNY中區、018-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合計				6,630		202	43	75	

附　錄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8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97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9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0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0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0,256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2,710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6人、工友6人、技工3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36人，合共199人所需之人事費192,710千元(含考績獎金11,213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217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89千元等)。
0100 人事費	192,7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4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4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0		
0111 獎金	27,519		
0121 其他給與	3,303		
0131 加班值班費	9,69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759		
0151 保險	12,9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546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7,311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實施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12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本年度計需4,532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本年度計需921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及車輛等租金，本年度計需1,207千元。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本年度計需11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車輛保險費等，本年度計需177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完成檔案掃描，本年度計需945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共計187千元。 (9)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311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4,532		
0203 通訊費	92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7		
0221 稅捐及規費	11		
0231 保險費	17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0271 物品	2,019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		
0291 國內旅費	213		
0294 運費	50		
0299 特別費	5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0,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51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5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85		(11)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本年度計需1,76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9		(12)公務車輛油料費按機車30輛，全年度計需汽油8,450公升，每公升以30.4元編列，本年度計需25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467		(13)按職員146人，約聘僱人員44人，技工、工友9人，合計199人，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2千元，本年度計需39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4		(1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本年度計需2,76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15)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5千元。
			(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本年度計需2,086千元。
			(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本年度計需872千元。
			(18)公務汽機車養護費（機車1,700元×30輛），本年度計需51千元。
			(19)辦公器具養護費本年度計需199千元，按職員146人及約聘僱人員44人，合計19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488千元。
			(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213千元。
			(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本年度計需50千元。
			(23)分署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澎湖辦事處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總經費4,794千元，分2年辦理，107年已編列18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0,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605千元。 3.嘉義辦事處辦公室頂樓防水整修工程2,860千元。 4.臺東辦事處手動鐵捲門1座及自動鐵捲門1座等設備120千元。 5.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本年度計需2,566千元，包括： (1)汰換監視錄影設備1組99千元。 (2)汰換冰水主機1台、投影機1台、飲水機6台、電動釘書機1台、冷氣機8台及全自動雙孔打孔機2台等設備2,467千元。 6.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4千元，按14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14,490

計畫內容：
1.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050筆、未登記地清理3,18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25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75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65,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560,000筆。
2.預計完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15,921筆（錄）、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6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109,511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837件、代估代售案件117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2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8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350件。
3.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16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及參與都市更新3件。
4.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550筆。
5.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6,700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6,70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可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91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186千元。 (2)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之規費，全年度共需528千元。 (3)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抄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37千元。 (4)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48千元，合計60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96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
0200 業務費	16,598		
0201 教育訓練費	43		
0202 水電費	38		
0203 通訊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6		
0221 稅捐及規費	7,72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54		
0271 物品	232		
0279 一般事務費	7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		
0291 國內旅費	501		
0295 短程車資	24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		
0304 機械設備費	10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1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雨具、背包等經費66千元。 (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共需2,828千元。 (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72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106千元。 4.經法院裁定本署任遺產管理人職務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1,21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6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全年度計需6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全年度計需164千元。 (4)爲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必須僱用具備法律知識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910千元。 (5)代管房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2千元。 (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60千元。 5.爲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6,83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1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1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車輛及影印機等所需租金，共需756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等所需規費，共需3,212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75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5千元。 (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828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209千元，合計221千元。 (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用167千元。 (9)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望遠鏡雷射測距儀6台，全年度計需102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3,07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95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156千元。 (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重新晒圖，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15千元。 (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1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料異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09千元。 7.進用替代役男協助勘（清）查業務，計需118千元。 8.製作多媒體、文宣資料等國產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計畫，全年度計需120千元。 9.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249千元及旅費100千元，合計349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389,210	管理科、租賃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389,210千元，項目如下： 1.估價委員（計10人）兼職酬金，本年度計需360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4,506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經費266千元。 (2)委由金融機構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委託作業手續費等經費3,840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租用影印機租金103千元。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共需規費3,698千元。 (5)出租房屋修繕費及危樓拆除費，全年度計需11千元。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22千元。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
0200 業務費	380,208		
0202 水電費	71		
0203 通訊費	3,05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78		
0221 稅捐及規費	198,805		
0231 保險費	146		
0241 兼職費	2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5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83		
0271 物品	1,924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19		
0291 國內旅費	3,002		
0294 運費	84,748		
0295 短程車資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00		
0400 獎補助費	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1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爲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全年度計需3,376千元。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計需經費1,174千元。 (9)催收使用補償金，必須僱用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1,244千元。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72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奉行政院102年7月9日院臺財字第1020040465號函、102年11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66763號函核准辦理，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總經費計需327,917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42,829千元及處理子計畫285,088千元，計畫期程爲103年到108年，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259,4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8,461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勘(清)查、測量等經費，計需7,459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所需經費，計需61,002千元，包括： <1>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5,844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全年度計420千元。 <3>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31,037千元，包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1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專業服務費：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必須僱用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辦理，所需臨時人員經費4,732千元。 #2.鑑界費：全年度計需1,600千元。 #3.撰狀費：全年度計需120千元。 #4.裁判費：依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按初審、二審及三審之規定比率計算，初審爲1.1%，二審及三審爲1.65%。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比率爲2.75%計算，全年度計需8,750千元。 #5.律師費：涉訟案需委請律師訴訟，平均以進行至二審估計，全年度計需11,935千元。 #6.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全年度計需3,900千元。 <4>協助執行處理子計畫等業務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占用排除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938千元。 <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全年度計需672千元。 <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全年度計需1,900千元。 <7>執行處理子計畫業務，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44千元及旅費2,047千元，合計2,191千元。 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768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4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1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管理費600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為辦理委託代管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及招標委託事宜等業務，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及各辦事處返署、分署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72千元，合計84千元。 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所需之稅費，計列經費175,773千元，包括地價稅173,213千元、房屋稅2,510千元及工程受益費50千元。 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803千元，項目如下： (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80千元。 (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5千元。 (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計需經費208千元。 (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24千元及旅費36千元，合計60千元。 7.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955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出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98千元。 (2)影印機租金14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1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全年度計需60千元。 (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全年度計需1,024千元。 (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全年度計需48千元。 (6)協助辦理抄錄清冊、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10千元。 (7)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08千元。 (8)辦理標售、讓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2千元。 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計需50千元。 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廢棄物清理費及歷史建物修復等，本年度計需114,236千元，包括： (1)水電通訊費169千元。 (2)保險費146千元。 (3)保全費48千元。 (4)維修費36千元。 (5)訴訟費用12千元。 (6)差旅費72千元。 (7)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92千元。 (8)環境清理費、廢棄物清理費及調查作業費100,076千元。 (9)其他什支6千元。 (10)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179千元。 (11)「臺南三山國王廟」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9,000千元。 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讓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6,000千元，項目如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1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人員差旅、交通、加班、慰勞（問）等費用計需503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765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34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88千元，合計3,622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電腦設備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費用計需1,110千元。 11.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6千元。 12.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1,841千元，文具紙張、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2,000千元，合計3,841千元。 13.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所需公告製作及布條等相關經費，計列48千元。 14.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098千元，項目如下： (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費用計需864千元。 (2)辦理標租案件之公告作業費，計需96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38千元。 15.爲維護國有土地權益，申請假扣押、假處分所需擔保金303千元。 16.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2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1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591	改良利用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591千元，項目如下：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6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36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共需1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14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36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88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4千元及旅費24千元，合計48千元。 3.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64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30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計需5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計需24千元。 (4)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
0200 業務費	591		
0203 通訊費	38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0271 物品	82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		
0291 國內旅費	98		
0295 短程車資	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1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計列60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231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文件印製、郵資、電話、公告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全年度計需119千元。 (2)辦理公務行銷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計需4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36千元及旅費36千元，合計72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90	接管科、勘估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計列經費190千元，項目如下：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6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4千元。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32千元。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計需24千元。
0200 業務費	190		
0203 通訊費	48		
0271 物品	49		
0279 一般事務費	37		
0291 國內旅費	56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7,799	署本部資訊室、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7,799千元，項目如下： 1.業務費：6,769千元。 (1)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相關費用計需70千元。 (2)數據通訊費1,342千元，包括內部網路、網際網路、戶役政專線、財政部薪資系統專線月租費用及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87千元。
0200 業務費	6,769		
0201 教育訓練費	16		
0203 通訊費	1,342		
0215 資訊服務費	4,25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0271 物品	376		
0279 一般事務費	16		
0291 國內旅費	25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41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0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3,868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00千元，包括網站系統、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及資安軟體版本更新等費用。 (6)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訊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3千元。 (7)電腦耗材376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等。 (8)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273千元。 2.設備費：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磁帶櫃及網路附加儲存設備之購置費1,03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50

計畫內容：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爲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	秘書室及所屬各辦事處	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機車5輛3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		
0305 運輸設備費	3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20,256	414,490	350			635,096
0100 人事費	192,710	-	-			192,7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44	-	-			104,44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47	-	-			20,34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0	-	-			3,680
0111 獎金	27,519	-	-			27,519
0121 其他給與	3,303	-	-			3,303
0131 加班值班費	9,695	-	-			9,69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759	-	-			10,759
0151 保險	12,963	-	-			12,963
0200 業務費	17,311	404,356	-			421,667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59	-			179
0202 水電費	4,532	109	-			4,641
0203 通訊費	921	4,880	-			5,801
0215 資訊服務費	-	4,255	-			4,2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7	2,534	-			3,741
0221 稅捐及規費	11	206,589	-			206,600
0231 保險費	177	146	-			323
0241 兼職費	-	288	-			2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45	42,096	-			43,0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12,437	-			12,639
0271 物品	2,019	2,663	-			4,682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0	36,650	-			41,9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2	2,637	-			3,50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	-			2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8	87	-			575
0291 國內旅費	213	3,914	-			4,127
0294 運費	50	84,748	-			84,798
0295 短程車資	-	264	-			264
0299 特別費	54	-	-			54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51	10,132	350			20,63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17400100 一般行政	41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1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85	9,000	-			16,585
0304 機械設備費	99	102	-			201
0305 運輸設備費	-	-	350			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30	-			1,030
0319 雜項設備費	2,467	-	-			2,467
0400 獎補助費	84	2	-			8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	-			2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	-			8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0	
六、獎金	27,519	
七、其他給與	3,303	
八、加班值班費	9,6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759	
十一、保險	12,9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2,710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46	133	-	-	-	-	-	-	6	5	3	3	-	1
				0017400000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6	133	-	-	-	-	-	-	6	5	3	3	-	1
				4117400100														
		1		一般行政	146	133	-	-	-	-	-	-	6	5	3	3	-	1

產署南區分署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8	8	36	31	-	-	199	181	183,015	176,537	6,478	
8	8	36	31	-	-	199	181	183,015	176,537	6,478	
8	8	36	31	-	-	199	181	183,015	176,537	6,478	1.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職員13人、工友1人、約僱5人，減少駕駛1人。 2.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3.108年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臨時人員1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945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112人，經費42,096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等)。 4.「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8人，經費2,394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影像掃描執行計畫及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等業務。 5.另「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申用替代役男，經費236千元，以協助處理勘（清）查等業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30.40	9	2	1	KR8-265臺南。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130	30.40	4	2	8	J6Q-075南區(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260	30.40	8	3	17	3JQ-631澎湖(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3JQ-632澎湖(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936	30.40	28	5	3	770-CYW屏東、773-CYW屏東、776-CYW屏東。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1,196	30.40	36	9	20	915-DAG南區(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916-DAG南區、917-DAG南區、918-DAG南區、919-DAG澎湖(預計108年6月汰換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30.40	9	2	1	512-JSL臺南。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30.40	19	3	2	513-JSL臺南、171-JQQ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5	312	30.40	9	2	1	710-KGJ臺東。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7	150	936	30.40	28	5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7	125	312	30.40	9	2	1	639-MXU臺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6	125	312	30.40	9	2	1	ADH-8173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5	312	30.40	9	2	1	MER-6183嘉義。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125	624	30.40	19	3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6	125	312	30.40	9	2	1	MLU-7693嘉義。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312	30.40	9	2	1	MJU-0571臺東。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5	312	30.40	9	2	1	XC-125ER南區(接收移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5	312	30.40	9	2	1	MTJ-8603屏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7	125	624	30.40	19	3	2	。 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合計				8,450		257	51	72	

本　頁　空　白